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7.21 14: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府人考字第1130511163號

法規體系： 人事類

立法理由： 修正對照表.pdf
修正總說明.pdf

圖表附件： 相關申訴書表.pdf

壹、總則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府人員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府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本府約僱人員、技工、工友、約用人員、測量助理及駕駛(以下簡稱非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府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性騷擾情形，經被害人向本府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申訴，權責分列如下：

人事處：受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訴案。

民政處：受理本縣戶政事務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訴案。

地政處：受理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訴案。

農業處：受理本縣動物防疫所申訴案。

教育處：受理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等申訴案。

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受理所屬機關申訴案。

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府社會處申訴。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工法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工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本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性工法之規定：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首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四）性騷法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五）性騷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六）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之規定。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貳、預防措施

四、本府各單位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本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本府人員性別平權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府人員如於非本府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府各單位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及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五、本府各單位應妥善運用多元方式，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府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府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六、本府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及權責單位如下，並於本府網站公開揭示：

（一）本府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臨時約僱人員：向人事處申訴

專線電話:04-7531432～5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1432_1435@email.chcg.gov.tw

（二）本府技工、工友、駕駛及約用人員：向行政處申訴

專線電話:04-7531053

傳真:04-7222422

電子信箱：a030160@email.chcg.gov.tw

（三）本府測量助理：向地政處申訴

專線電話:04-7531573～7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Land@email.chcg.gov.tw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向各業管單位申訴。

七、本府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委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府人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委會之召集視申訴人身分由各業管單位負責，其召集權責單位同第六點。

參、申訴調查處理程序

八、本府接獲申訴事件時，應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

本府社會處。

九、本府各單位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就業管事項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本府各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府各業管單位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本府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府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避免報復情事。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府各業管單位提起，經受理後進行調查。

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申訴之年、月、日。

（四）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權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府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本府勞工處。

本府於接獲第二項申訴時，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本府社會處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三、申訴人於申委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十四、申委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相關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委會審議。

（三）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事實認定及理由。

處理建議。

（四）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申委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五、申委會調查及審議原則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性騷擾事件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申訴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對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府業管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調解。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十二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三）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首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屬性騷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亦同。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委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委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委會命其迴避。

二十、申委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涉及性工法者，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第十四點結案期限之限制；但性騷擾申訴如已進入司法程序，並涉及性騷法者，移請本府社會處審議。

二十一、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十二、申訴案件當事人為非公務人員，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或僱用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依性工法規定，逕向本府勞工處提起申訴。

肆、申訴決定或調查結果之處理

二十三、申委會對第十四點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請人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前開懲處程序，列席之被害人得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

二十四、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經申委會作出成立決定者，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本府勞工處。
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申委會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社會處辦理。

伍、被害人保護與扶助

二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委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六、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七、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應給予公假。

陸、附則

二十八、申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九、申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管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 1(申訴書範本)

彰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 □聘僱人員 □工友(含技工、駕駛) □約用人員 □其他:_____						
	職務別	□機關首長 □主管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與加害人關係	1、□同事業單位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非權勢						
	國籍別	□本國籍(一般) □本國籍(原住民)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聘僱人員 □工友(含技工、駕駛) □約用人員□其他:_____						
	職務別	□機關首長 □主管 □非主管						
	事件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 時間	□同事件發生時間□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 地點	□辦公場所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訴類別	□敵意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換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權勢型性騷擾(第 12 條第 2 項)□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 12 條第 3 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附件 2(申訴書-依衛生福利部版）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疑似身心障礙者□非身心障礙者□不詳						
	教育程度*	□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不識字□自修□不詳						
	職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 □無工作□其他：_____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陌生人□（前）配偶或男女朋友□親屬□朋友□同事□同學□客戶關係□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網友□鄰居□追求關係□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同事件發生時間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私人住所□飯店旅館□百貨公司、商場、賣場□宗教場所□馬路□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廁所□辦公場所□其他公共場所 （□餐廳□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夜店□醫療院所□校園□補習班□公園）□科技設備□健身、運動中心□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告訴意願	□提出告訴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職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申訴時限**：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申訴受理單位**：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附件3（委任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請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申訴委任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 機關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申訴撤回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 □女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 ____日申訴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機關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附件 6（申訴撤回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 □女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 ____日申訴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機關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